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召集及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相关事宜。

关于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